

攜手合作去霸凌！

▶ 插角國小『去霸凌專線』：2672-0230 分機 820、821

▶ 霸凌 (bully) 專指孩子們之間惡意欺負的情形，例如：「一個學生長時間重複地被暴露於一個或多個學生主導的欺負或騷擾，或是該學生被鎖定為霸凌對象而成為受凌學童的情形。」

霸凌行為有下列形式：

1. 肢體霸凌：包括踢、打弱勢同儕、搶奪財物等。
2. 言語霸凌：包括取綽號、用言語刺傷、嘲笑弱勢同儕、恐嚇威脅等。
3. 關係霸凌：排擠弱勢同儕、散播不實謠言中傷某人等。
4. 性霸凌：以身體、性別、性取向、性徵作取笑或評論的行為；

或是以性的方式施以身體上的侵犯。

5. 反擊型霸凌：這是受凌學童長期遭受欺壓之後的反擊行為。通常面對霸凌時他們生理上會自然的予以回擊；有部分受凌學童會去欺負比他更弱勢的人。

▶ 教育局『去霸凌高關懷專線』：1999 (市政服務專線)

▶ 警察局『保護少年專線』：080-005-95-95 (零霸凌-理理我-救我-救我)